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志鴻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ibb1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0383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相關附件（41247340_11003838500A0C_ATTCH3.pdf、41247340_11003838500A0C_ATTCH1.pdf、41247340_110038385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9 16:52:57